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

有待確定

莫乃光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當局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所提出的檢控。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檢討"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課題及當局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行的檢討進度，提交文件。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抄送至事務委員會、內容關乎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及就"窺淫罪"立法的聯署函件，已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281/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律政司於 2019 年 5 月 7 日就聯署函件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5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1395/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就擬議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罪，及發放相關影像的新訂罪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就建議的新訂罪行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結果和政府的最終建議。

### 2.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 3. 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及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

有待確定

黃碧雲議員及羅冠聰議員<sup>1</sup>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角色。黃議員亦建議，為方便投訴警察課調查有關在警車內發生的事件的投訴，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及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事宜。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2189/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涂謹申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有關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的函件，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164/18-19(01)號

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4. 廉政公署管理層的接任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莫乃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有關廉政公署 ("廉署") 署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2)92/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廉署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有關其管理層接任安排的函件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2)1344/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5.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梁美芬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前線警務人員人手的事宜。

**6. 有關旅客入境的入境政策**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sup>1</sup>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張超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有關尼泊爾旅客的入境政策的函件已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2)15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藉立法會 CB(2)56/17-18 號文件把毛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送交委員，而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8 年 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2)60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

**8. 為在香港境外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的協助** 有待確定

羅冠聰議員<sup>1</sup>及邵家臻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其他地方拒絕入境的事宜。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有關香港居民被其他地方拒絕入境的來函已於 2019 年 1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683/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涂謹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香港居民被國際犯罪集團誘騙在香港以外地區販運毒品或槍械的事宜。

**9.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原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其後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有關懲教院所涉嫌虐待囚犯的聯署函件，以及政府當局的答覆已分別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2114/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

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10. 紀律部隊的福利相關組織或員工組織接受捐款及贊助**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提出。

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7 年 5 月 2 日及 24 日隨立法會 CB(2)1309/16-17 及 CB(2)148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

**11. 公務探訪在囚人士的安排**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2)2102/16-17(01) 及 CB(2)19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打擊網絡罪行及加強網絡安全的措施**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梁美芬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433/19-20(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加強網絡安全的事宜。

**13. 長者犯罪問題**

有待確定

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表示關注，根據香港善導會的研究結

果，犯案被捕的長者大多患有精神病或認知障礙症。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長者犯罪問題。

**14. 打擊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鄭松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44/18-19(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經營手法的措施。

**15. 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與保安有關的執法能力**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入境事務處各主要電腦系統的開發進度。

**16. 使用閉路電視攝影機協助執法的最新情況及發展**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43/18-19(01)號文件)中提出。

**17. 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平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就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平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 18.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轉介(立法會 CB(2)885/18-19(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 日的會議上同意討論此事項。

帳委會就此事發出的便箋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71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19.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毛孟靜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提出。

- 20. 把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執法)的職位提升至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就把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執法)的職位提升至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職級(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的職級)，以加強打擊入境罪行的執法策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 21. 擬議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及《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和《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的擬議修訂。

**22. 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通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通關的詳情。

**23. 題為"《緊急情況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廢除)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

有待確定

此事項由許智峯議員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函件中提出(立法會 CB(2)908/19-20(01)號文件)。

---

<sup>1</sup> 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裁決，羅冠聰先生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0 月 12 日